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3)

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申萬菱信 - 金輝商業物業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設立。申萬菱信(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經理人。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存檔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 25 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詳情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金輝商業物業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7.5億元,資產支持證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三個層級,簡要總結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獨立信貸評級 機構所給予的 信貸評級	年期	票息率
優先 A 級資產支持證券	720,000	AAA	18 年	6%
優先 B 級資產支持證券	980,000	AA+	18 年	6.5%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50,000	-	18 年	不設固定 票息率

優先 A 級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 B 級資產支持證券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